

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办〔2024〕1号

建宁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

中共建宁县委、建宁县人民政府：

2023 年，建宁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推动财政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以及省、市、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现将 2023 年法治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突出政治引领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党建统领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要求落实法治思想学习计划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从法治思想理论入手自觉参加学习，通过学习着重转变在法治建设中依法行政能力的观念，遵循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扎实推进全局各项工作有效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理论武装，切实提高思想站位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资料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的能力。

（三）全面依法行政，做到执法有法必依。局领导班子在开展单位各项工作中，始终高度自警自省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和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框架内举行，切实做到了依法行政、有法必依。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和法律知识考试，2023年组织2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考试，组织2人参加财政系统行政执法资格专业法律知识考试，聘请福建策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，切实做到了依法行政、有法必依，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作风硬、业务精的财政法治工作队伍。

（四）立足全局工作，认真履行财政职能。为全面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，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，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，切实加大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力度，确保各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的经费需要，我局不断加强法治保障机制建设，做好相关经费保障，贯彻落实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局《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，及时拨付相关经费。

（五）加强法治教育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。严格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工作机制，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三明市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等相关文件，做好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，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。积极开展普法宣传，利用美篇的形式开展对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弘扬财政法治理念，提高了财经法治意识，增强了干部“依宪治国”“依法理财”的观念。同时继续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应用，加强对单位人员的法治能力考查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2023年，我局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足：**一是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宣传形式不够新颖。****二是在法**

律、法规的运用上，理解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差距，生搬硬套的多，透彻实用的少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注重加强自身法治能力建设，带头落实学法用法制度，主持本单位法治工作，将单位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法制专题学习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股室、中心负责人依法行政。将干部遵法守法、依法办事能力纳入单位干部考核指标体系，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内容。聘请常年法律顾问，以加强本单位依法行政的能力。并根据法制办要求，按时上报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筑牢法治观念，提升法治水平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理念，不断完善党领导财政法治工作的机制，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、提升法治素养。

2.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执法水平。不断加强对执法队伍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，推动财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尊崇法治、敬畏法律、掌握法律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各项能力，建立一支政治合格、纪律严明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的财政执法队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
